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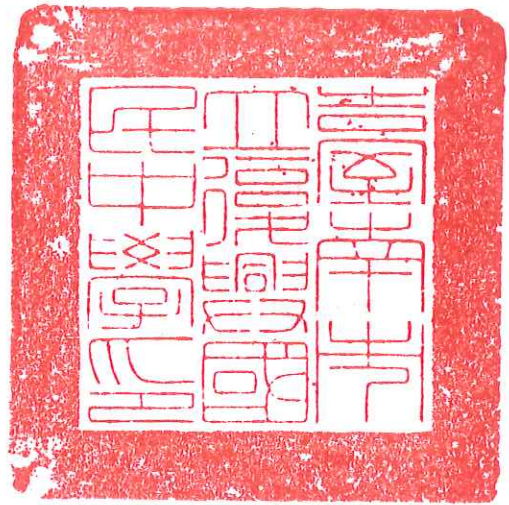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復興中總事字第11300296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校奉准報廢財物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3年5月27日上午10時整在本校第二會議室公開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日上午10時於本校第二會議室開標。
- 三、投標資格：投標人須為合格廢棄物處理或資源回收廠商。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（得以經濟部-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-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列印登記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gcis.nat.gov.tw/mainNew/classNAction.do?method=list&pkGcisClassN=4>）及地方政府核發之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影本，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，連同投標單裝封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13年5月24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校（地址：台南市東區裕文路62號）洽詢，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照投標須知填



寫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。逾期送(寄)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校06-3310688轉305蔡小姐安排現場查看拍賣報廢物品。
- 六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在113年6月3日前交本校總務處繳納市府公庫。有未於規定期限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校得撤銷該廠商決標資格，且自動解除契約，由次高標價廠商遞補為得標廠商。
- 七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八、得標者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否則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機關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

校長陳文財